

证券代码：002408

证券简称：齐翔腾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债券代码：128128

债券简称：齐翔转 2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翔集团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被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2）鲁 03 破申 33 号]，裁定受理对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。2022 年 11 月 12 日，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2）鲁 03 破 27 号]，批准《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并终止齐翔集团重整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、2022 年 11 月 14 日、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

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接齐翔集团通知获悉，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2）鲁 03 破 27 号之四]，裁定确认《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，并终结齐翔集团重整程序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